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4 月 14 日

連絡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網路散布持槍恐嚇訊息危害治安 雲檢警查扣槍彈並提起公訴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接獲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情資，指稱吳○原（男，31 歲）於社群媒體 Instagram（IG）張貼疑似槍枝照片，並發表涉及恐嚇公眾之言論，情節重大，恐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本署檢察長獲悉後高度重視，立即指派本署檢察官蔡少勳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及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組專案小組，積極展開偵辦。

經專案小組縝密蒐證，於 115 年 1 月 7 日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當場查扣改造仿 GLOCK 非制式手槍 1 枝（含彈匣 1 個）及子彈 4 顆，並拘提吳○原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第 12 條第 4 項非法持有子彈罪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及反覆實施犯罪之虞，向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雖經原審裁定以新臺幣 20 萬元交保，但經本署檢察官提起抗告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撤銷原裁定，發回更審後，最終裁定羈押獲准。本案業經偵查終結，認吳○原前開行為已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刑法恐嚇公眾罪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經查，吳○原明知非制式手槍及子彈均屬依法列管之違禁物，非經許可不

得持有，竟於 112 年 6 月間某日，在雲林縣四湖鄉自己過世之吳姓男子處取得改造仿 GLOCK 非制式手槍 1 枝及子彈 4 顆而持有。其前因與他人發生糾紛，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持衝鋒槍在桃園市桃園區某處朝房屋及車輛射擊，經警方查獲並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該案非本案起訴範圍）。嗣其為避免遭人尋仇，竟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凌晨 2 時許，透過其 IG 帳號公開發布多則限時動態，內容分別為：「你們那些不是咖的，要在那問我身邊朋友照會我的，請私下找我，如果不爽通通出來輸贏槍戰都沒關係，我一定全捧場你們」、「勦你媽幹您娘（含槍枝照片）」、「幹破你娘老擊敗在有多一條恁北也沒差（含桃園地檢署聲押書）」、「恁北開 40 幾槍不是假的（含槍枝照片）」等語，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不特定多數人，危害於公眾安全。警方於 115 年 1 月 7 日執行搜索時，當場查扣前開槍枝及子彈。

雲林地檢署強調，非法持有槍枝及利用網路散布暴力、恐嚇言論，不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更易引發模仿效應，動搖公共安全秩序。本署對於涉及槍砲及暴力犯罪案件，均秉持「從速、從嚴」原則積極偵辦，即時遏止危害擴大。對於任何藉由網路平台散布暴力威嚇、挑釁社會秩序之行為，本署必依法嚴辦，以維護社會安定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